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联合体)参加<u>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官元镇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年官元镇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北悦</u>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<u>7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818. 891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58. 5119</u>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陕西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